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6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0 分出席)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潘国华议员,JP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4 时 01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44 分出席)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34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58 分离席)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2 时 51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 博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SBS,JP

<u>列席者：</u>	郭颂庭女士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郑佩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 3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邓剑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三	李子良医生	香港儿童医院行政总监
	杜蕴慧女士	香港儿童医院高级行政主任(对外关系及筹募)
议程九	梁伟耀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

* * *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需于较后时间才能出席本次会议，故他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5(3)条暂代主席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指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李慧琼议员的书面通知，表示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并授权关浩洋议员代为投票。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邓伟权先生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郭颂庭女士及郭丽娟女士代表。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副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动议：政府尽快增拨资源，改善本区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8/17 号)

建议修例处理卫生黑点

(文件第 06/18 号)

4. 副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决定续议文件第 08/17 号，以便跟进：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
- (ii)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

5. 此外，副主席表示议程第二项及第七项均与路边杂物堆积问题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6.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汇报工作进度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邀请承办商就安装网络摄录机递交标书，并正审阅接获的标书。署方预计最早可于四月下旬开始安装工作；
- (ii) 九龙城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地点将多于原定的两个；
- (iii) 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署方与警方共进行了 25 次联合行动。除此以外，署方日常亦有派员巡查区内各店铺阻街黑点；以及
- (iv) 于上述期间，署方共向区内违例商户发出 8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并就占用公众地方无牌售卖货物作出 2 宗检控及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食肆作出 19 宗检控。此外，针对在公众地方摆放货物 / 杂物阻碍进行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共作出 3 宗检控，并于其中一次行动中检走涉事物品。

7.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06/18 号，并希望食环署对屡劝不改的商户果断进行执法。

8. **林博**议员反映启明街有回收店长期于街道上摆放家俬杂物。一旦发生火警，将严重阻碍消防车救援及居民逃生。他促请食环署加强关注问题，并希望署方修改法例，以便更有效打击于公众地方摆放杂物的情况。

9. **杨永杰**议员反映有清洁服务承办商(包括私人承办商及食环署聘请的承办商)把收集到的垃圾堆放于靠背垄道及美善同里交界，滋生虫鼠及影响环境卫生，希望食环署加强监督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10. **左汇雄**议员指部分商户长期利用法律的灰色地带，于公众地方摆放杂物，不但阻塞行人通道，亦影响环境卫生及交通安全。他希望政府尽快研究修例，以便执法人员更有效打击有关问题。

11. **余志荣**议员反映春田街有回收店于店外的公众地方摆放回收物品，阻塞交通及影响环境卫生，希望食环署加强执法以起阻吓作用。

12. **副主席**对食环署调动人手集中处理区内的卫生黑点及店铺阻街黑点，令情况得到明显改善表示赞赏。然而，他指区内黑点数目众多，以食环署有限的人手或未能彻底处理问题。因此，他认为应修改相关法例，让食环署人员可循更简易程序打击于后巷及路边摆放货物及杂物的行为，并订立具阻吓性的刑罚，以改善区内的情况。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现时已有法例处理相关问题。对于在公众地方摆放杂物阻碍清扫工作的情况，署方可引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23 章)第 22 条，在相关物品张贴通知，限令物主于指定时间内移走该些物品，否则署方有权把物品捡走和检控物主。对于长时间在同一地点摆放货物 / 杂物妨碍清扫街道的工作的情况，署方更可不予警告直接捡走该些物品及向物主作出检控。经署方采取长期及具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后，土瓜湾街市附近的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14.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一) 食环署于区内卫生黑点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情况；以及(二) 就区内店铺阻街问题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的情况。此外，**副主席**要求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提供有关在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具体时间表，并指示秘书向食物及卫生局反映委员对修例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食物及卫生局反映委员对修例的意见。)

香港儿童医院服务介绍

(文件第 02/18 号)

15. 香港儿童医院行政总监李子良医生介绍文件。

16.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年幼病童需要家长陪伴照顾，故查询院方有否预留地方供家属留宿，以及会否对此设时间限制；
- (ii) 医生或需穿梭不同医院进行诊症，故查询香港儿童医院的停车位是否足够；
- (iii) 九龙塘港铁站与又一城有一段距离，建议把新增巴士线的总站改设于九龙塘港铁站附近的公共交通交汇处，并希望院方向运输署反映意见；以及
- (iv) 又一城并非位于九龙塘，而是位于深水埗区的石硖尾。

17. 郑利明议员对香港儿童医院人手不足会否影响医院尽快全面投入服务表达关注。

18. 杨永杰议员对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表示关注，并要求增设公共交通服务连接红磡、土瓜湾及香港儿童医院，以便区内居民往返香港儿童医院。此外，他建议另行安排会议与运输署商讨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

19.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香港儿童医院共有 468 张病床，惟只有 20 间房间供病童家属留宿，故关注当房间供不应求时，院方将如何安排；以及
- (ii) 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严重不足，希望院方加紧与运输署联络，增设更多公共交通路线。

20.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议会早于两年前已讨论香港儿童医院一带的交通配套问题，并要求运输署作出跟进，惟至今仍未见任何进展；
- (ii) 区内的道路接驳严重不足，启德区的居民需绕路经观塘才能到达香港儿童医院，而现有道路则经常出现挤塞。他希望运输署提供具体的汽车流量数据及评估医院启用对区内交通的影响，并积极

考虑提供水路交通接驳；以及

- (iii) 希望院方在医院启用前安排会议，以便议员、运输署及院方一同商讨医院的交通配套问题。

21. 邵天虹议员指社区内有不少青少年需要精神科或心理治疗服务，故查询香港儿童医院会否提供相关服务。

22.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建议政府参考伊利沙伯医院的经验，开设一条专线小巴接驳香港儿童医院及邻近的港铁站，为市民提供「点对点」的接驳服务；
- (ii) 若运输署未能安排所需的公共交通服务，建议院方自行聘请承办商提供穿梭巴士服务；以及
- (iii) 若医院的前线员工来自附近社区，相信定能为病童提供更佳服务，并建议院方考虑联络当区区议员就招聘员工事宜提供协助。

23.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在考虑交通配套时，应全面考虑医护人员、病童及其家属的需要。他认为现时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严重不足，希望院方加强与运输署的沟通；
- (ii) 香港儿童医院位于新发展区及邻近海边，故关注院内的电讯网络覆盖是否足够；以及
- (iii) 关注香港儿童医院落成启用后，会否受中九龙干线及附近其他工程影响。

24. 邝葆贤议员申报为医院管理局的员工。

25. 主席批准邝葆贤议员继续发言。

2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现时本港多间医院均有提供儿科专科门诊服务，故关注医生会否需要穿梭不同医院诊症，以及会否因交通挤塞或上午的手术需时较长，而影响下午时段的病人；
- (ii) 现时于其他医院覆诊的病童将会逐步改往香港儿童医院覆诊，故查询院方是否已妥善安排有关事宜；以及

- (iii) 除医生和护士外，医院亦需其他支持职系人员方能有效运作，故关注院方现时仍未就支持职系进行招聘，会否令香港儿童医院因而需改为分阶段投入服务。

27.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香港儿童医院的交通配套及道路接驳尚待改善，故建议院方考虑与香港飞行服务队合作，通过其即将设立的启德分部，以直升机提供初生婴儿及病童的紧急运送服务；
- (ii) 目前医护人手短缺，而招聘及培训工作亦需时，故查询医护及支持人员的招聘情况，并希望院方及早做好准备，以便香港儿童医院尽快全面投入服务；
- (iii) 希望院方于香港儿童医院的装修加入更多卡通人物及提供播放卡通的电视频道，并为病童提供游戏治疗；以及
- (iv) 希望院方尽快安排九龙城区议员参观香港儿童医院。

28. 香港儿童医院李子良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除深切治疗部及高度传染病房外，院方已于病房预留空间，在每张病床旁设置沙发床或折床，以便家属或家庭佣工 24 小时陪伴病童。惟基于感染控制考虑，家属不能于深切治疗部及高度传染病房留宿，故此院方提供 20 间家属留宿房，并会优先安排予病情较严重 / 反复的病童的家属，以及居住地点距离医院较远的家庭。院方相信在一般情况下，20 间家属留宿房能满足需求；
- (ii) 于医院启用首阶段投入服务的儿童肿瘤科、心脏科、肾科及小儿外科，其医护团队会由其他医院调迁至香港儿童医院提供服务，因此无需作额外招聘。院方会视乎人手供应，进一步规划第二阶段的人手需要；
- (iii) 按照计划，院方会于医院投入服务前约 3 至 6 个月展开病人服务助理、清洁及运送等支持职位的招聘工作。院方亦会考虑通过地区团体协助招聘当区居民；
- (iv) 香港儿童医院共无提供儿童精神科服务，惟院内有医务社工、临床心理学家及专职医疗人员，为病童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辅导及情绪支持等服务；
- (v) 院方于大约两年前已约见路政署及运输署，了解相关的交通配套及表达对现有公共交通接驳不足的关注。其后，院方亦有每一至

两个月联络相关部门了解最新进展；

- (vi) 香港儿童医院的筹划组将于本年 3 至 4 月陆续迁入，院方已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员工上下班。而在医院正式投入服务后，则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公共交通服务配合；
- (vii) 香港儿童医院服务开展安排以病人安全为大前提。于启用初期，专科门诊将首先提供癌症及肾科服务，涉及的病人数目较少，故院方可更仔细为其安排预约覆诊期事宜。院方亦正与医院管理局的资讯科技部商讨更新计算机预约系统纪录以作配合；
- (viii) 按照计划，香港儿童医院大部分医生不需同时兼顾其他医院的诊症工作。香港儿童医院设有的 130 个停车位，将优先分配予有临床服务需要的员工使用；
- (ix) 香港儿童医院设有病人资源中心，提供玩具、图书及集体游戏予病童。院方亦会安排非政府机构到病房为病童进行游戏治疗。此外，院方亦正物色合适的电视频道供病童收看；
- (x) 院方正筹备成立由经过相关专业培训的医生及护士组成的专责团队，处理危重病童及初生婴儿的运送。他们会先到相关地区医院稳定病童的情况，然后再安排救护车把病童运送往香港儿童医院接受治疗，提升病人安全；以及
- (xi) 院方欢迎九龙城区区议员参观香港儿童医院，并会在完成内部装修及安装相关设备后，尽快邀请议员到访。

29.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作出下列总结：

- (i) 将发信予运输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要求于下次会议前两星期提交详细的交通配套计划，并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 (ii) 希望院方与相关部门举行会议，商讨具体的交通配套计划；以及
- (iii) 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集中讨论交通配套方面的事宜。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分别发信予运输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

2017-18 年度卫生环境齐创建第二次地区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03/18 号)

3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31. 杨永杰议员指巡查当日天气寒冷且下着大雨，但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及参与的部门仍然与议员实地巡视区内各卫生黑点直至傍晚，他对此表示赞赏。

32. 林德成议员感谢民政处安排巡视以及各相关部门的积极参与。然而，他指巡查过后不久，部分黑点的卫生问题不再次出现。他希望相关部门继续积极跟进区内各卫生黑点及加强执法，以彻底解决问题。

33. 余志荣议员指巡查当日下着大雨，故高度表扬民政处及参与巡视的部门。此外，他指本港环境卫生情况有恶化迹象，并经常收到居民有关垃圾堆积的投诉。他希望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各卫生黑点的情况，以确保其保持整洁卫生。

34. 主席作出总结，对民政处及参与视察部门的努力表示赞扬及感谢。

要求关注昌盛金铺大楼对出休憩处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04/18 号)

35.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指于早上及晚间均有人于昌盛金铺大楼对出休憩处便溺，希望部门加强执法。此外，他建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于该处派驻保安，以起阻吓作用。

36. 杨永杰议员反映食环署部分外判清洁工人未有妥善清理街道上的垃圾，希望署方加强监察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

37.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以网络摄录机进行监察比派员巡查更具成本效益，建议食环署增加区内安装网络摄录机的数目；
- (ii) 建议食环署于该处加强巡查及安排便衣人员进行执法；以及
- (iii) 于公众地方便溺可能涉及「公众地方行为不检」，建议食环署联络警方进行执法。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指，署方一直有派员于委员提及的时段进行巡查，惟暂未有发现。署方会研究加派便衣人员于该处进行执法。

3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陈欢慈女士表示，署方已

完成该休憩处的植物修剪工作，以确保该处范围开阔，减少市民于该处便溺。此外，署方亦已于该处张贴告示，劝谕市民切勿在该处便溺。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已检视该休憩处内区议会设施的状况，并发现两个花盆出现破损。处方已安排承办商进行维修，预计维修工作可于3月份内完成。

关注英皇佐治五世学校光污染问题

(文件第 05/18 号)

41.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该校常于下午已亮起射灯，不但有违环保原则，亦无实际需要；
- (ii) 该校常把球场租借予其他团体举办活动，而活动常持续至晚上十时半。他认为教育局应检视现行指引，重新考虑是否适宜于学校进行活动至深夜，并指活动应于晚上八时前结束；
- (iii) 建议该校调校射灯的亮度及照射方向，避免影响附近民居；以及
- (iv) 建议环保署、教育局及校方一同商讨可行的解决方案。

42. 郑利明议员指，自该校更换新的射灯后，射灯的亮度大增且无法调校亮度，因而对附近民居造成严重滋扰。他指「LED射灯」不但比传统射灯更亮，其产生的蓝光亦对眼睛有不良影响。他建议该校改为安装可调校亮度的射灯，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3. 何显明议员指本港不少大厦天台 / 外墙的广告招牌及大型屏幕均会产生光污染，惟环境局推行的《户外灯光约章》属自愿性质，成效有限。他认为局方应研究为光污染进行立法，或研究推出具约束力的实务指引。

44.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3 郭颂庭女士表示，署方已向校方反映委员及居民的关注，并要求校方提早关掉球场的射灯。校方已承诺会与承建商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45.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环保署继续作出跟进。此外，他亦希望教育局能重新考虑是否适宜于学校内进行活动至晚上十时半，并研究适当修订相关的活动指引。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教育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强烈要求改善沐安街、沐宁街一带鼠患肆虐问题

(文件第 07/18 号)

要求关注禽鸟老鼠尸体清理问题

(文件第 08/18 号)

46. 主席表示议程第八项及第九项均与鼠患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47.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07/18 号，并提出下列意见：

- (i) 启德发展区工地林立，部分私人屋苑工地环境卫生欠佳和有垃圾堆积，希望食环署加强巡查启德发展区的工地；以及
- (ii) 启德发展区有不少空置政府土地，部分因欠缺妥善管理，以致杂草丛生和滋生蚊患。他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惟部分部门欠缺常设的灭鼠队伍，每次均需以招标方式聘请承办商进行剪草及灭鼠工作，需时甚久。他希望食环署统筹各相关部门于该些政府土地进行灭鼠，并建议由食环署先行进行灭鼠工作，然后再向相关部门收取费用。

48.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08/18 号。

49.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关注食环署放置的鼠药会否于清洗街道时被冲去，或因周边有其他食物而未能吸引老鼠进食；
- (ii) 要求食环署加强检控出现鼠患的食肆；以及
- (iii) 爱民邨及其街市鼠患问题严重，甚至有老鼠爬进民居，建议成立包括食环署、房屋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及领展的跨部门工作小组处理邨内的鼠患问题。

50. 林博议员反映区内鼠患问题严重，希望食环署加强灭鼠及加快处理街道上的老鼠尸体。此外，他曾向「1823 政府热线」举报发现雀鸟尸体，惟转介渔农自然护理署需时，最终需待第二天才获得处理。因此，他希望署方设立专线供市民举报发现雀鸟尸体，以加快处理。

51.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不时有老鼠及雀鸟尸体未获及时处理，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前

线员工的培训及加快处理；以及

- (ii) 向康文署查询有关处理公园内雀鸟尸体的程序。

52.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公共屋邨内的鼠患问题由房屋署负责处理，署方乐意在有需要时作出协助，提供技术建议；
- (ii) 鼠药一般会放入胶袋内，悬挂在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因此不会轻易于清洗街道时被冲去；
- (iii) 署方及洁净服务承办商的前线人员均有接受相关培训，并会于日常执行防鼠工作或清扫街道时妥善清理在公众地方发现的老鼠尸体及进行消毒。署方会加强监察有关员工的工作表现及提醒其加快清理老鼠尸体；
- (iv) 市民可利用「1823 政府热线」举报发现老鼠尸体。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亦设有热线电话，办公时间内有专人接听市民的举报及作出跟进，而办公时间外亦可供市民作录音留言；
- (v)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视察启德发展区内的工地及私人楼宇，并向相关负责人及楼宇管理人员提供防治鼠患措施的建议。此外，署方亦已于相关地点加强清洁及防鼠措施，并于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
- (vi) 为进一步加强在区内防治鼠患，署方已于本年 3 月 1 日起增聘外判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伍数目；以及
- (vii) 如发现政府土地内有鼠患问题，署方会通知相关部门跟进处理。署方亦会加强在相关地点的防鼠措施。如有需要，署方乐意向相关部门提供防鼠措施的建议。

5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表示，署方已聘请承办商于各康乐场地进行防治虫鼠工作。如场地内发现雀鸟尸体，前线人员会按照指引作妥善保存，并通知渔农自然护理署派员前来收集。

54.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市民一般会通过「1823 政府热线」举报发现雀鸟尸体，署方已于「1823 政府热线」设立专线处理收集雀鸟尸体事宜；
- (ii) 根据署方记录，过去两个月共接获 70 宗发现雀鸟尸体的个案，全部均于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如委员发现个别个案未获及时处

理，欢迎向署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署方作出跟进；以及

- (iii) 署方已向承办商提供有关收集雀鸟尸体的安全指引。此外，署方及卫生防护中心的网页亦有教导市民处理雀鸟尸体的方法。

55. 主席希望食环署牵头与相关部门合作解决启德发展区内政府土地的鼠患问题，并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会发信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九龙东区地政处，促请他们尽快与食环署跟进相关事宜。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分别发信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九龙东区地政处。)

要求改善新柳街与漆咸道北交界处垃圾堆积问题

(文件第 09/18 号)

56.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指提交文件后仍不时接获居民的相关投诉，希望食环署继续作出跟进。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于巡查期间未发现市民非法弃置垃圾，惟署方人员已向附近的商户派发小册子及于当眼处张贴海报，劝谕市民切勿于公众地方随处乱抛垃圾，否则会被检控。署方会派员加强监察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并会按情况安排执法行动。如有需要，署方会再派员劝喻附近居民及商户，要保持社区环境卫生。

强烈要求解决新华大厦旁边小巷及荣光街 2 号楼梯口经常爆渠环境卫生问题

(文件第 10/18 号)

58.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并指爆渠情况已持续多时，仍未获得解决。此外，他指渠务署曾与他进行实地视察，并表示可通过更换地下污水渠解决污水倒灌的问题，惟署方至今仍未就有关详情及施工时间表提供回复。他希望食环会可致函渠务署，要求渠务署再与他实地视察最新情况，并提供更换地下污水渠的详情和施工时间表。

59. 吴宝强议员指区内不少旧楼均出现污水渠损毁的情况，惟屋宇署一般只会发信要求相关业主自行进行维修，令问题未能及早获得解决，严重影响公众卫生。若相关业主未能于限期自行进行维修，他希望屋宇署能及早适时介入，先代为进行污水渠修葺工程，然后再向相关业主收取费用。

60. 食物环境卫生署蔡远明先生表示，按照部门的分工，渠务署负责跟进公众地方渠管淤塞的问题，于私人地方的渠管淤塞则由食环署负责跟进，而大厦渠管破损则由屋宇署负责跟进。此外，若污水溢出公众地方，食环署会进行清理，以保持环境卫生。

6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将分别致函渠务署及屋宇署：

- (i) 要求渠务署尽快与林博议员实地视察最新情况，并提供更换地下污水渠的详情及时间表；以及
- (ii) 要求屋宇署更积极处理区内大厦污水渠损毁的情况，并及早适时介入代为进行修葺工程，然后再向相关业主收取费用。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于会后自行联络林博议员，并指林博议员确认无需该署作再一步跟进。此外，主席已于会后就此致函屋宇署。)

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11/18 号)

6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介绍文件。

63. 张仁康议员支持文件载列的拨款建议，惟他指红磡区内公园栽种的植物品种较单一，希望署方多栽种不同颜色的植物和花卉。

64. 林德成议员亦认为红磡区内公园栽种的植物较为单调，希望署方栽种不同类型的花草，为居民提供更舒适的休憩空间。此外，他查询文件载列的拨款有否包括公园设施的改善工程。

65. 吴畚金议员支持康文署于区内更多合适地点进行绿化，并指桂花树开花时会散发芬芳气味，希望署方多于区内栽种。

66. 邝葆贤议员建议署方参考青衣公园及南昌公园的经验，于启德邮轮码头公园栽种特色树木和花卉，使该处成为九龙城区的特色景点，吸引市民前往欣赏及进行各类活动。

67. 主席指市区公园的人流一般较多，惟署方建议于启德邮轮码头花费数十万元进行绿化，而区内其他公园却只花费数万元栽种植物，故向署方查询原因。此外，他希望署方多于市区的公园栽种时花，而不要只栽种灌木和蕨

类植物。

6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欢慈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因应委员的意见及场地的实际情况，在进行详细设计特色园艺美化工程时会尽量挑选不同种类、花期及具色彩的植物；
- (ii) 桂花树每年有多次花期，且会散发芬芳气味，因此署方已计划于区内栽种桂花树；以及
- (iii) 署方在制订特色园艺美化工程计划时，会参考各公园的人流数据。根据署方资料，启德邮轮码头公园去年共有超过二十万人次到访。此外，由于需于多个重要节日于该处铺设花海，故其预算的开支相对会较区内其他公园为高。

6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2,103,000 元进行文件载列的 13 项地区小型工程，并要求署方在进行详细设计时考虑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因应委员的意见，于会后向食环会提交有关「红磡分区内公园及游乐场园圃特色园艺工程」的修订拨款建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获食环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7-18 年度进行实地视察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12/18 号)

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71. 杨永杰议员支持进行文件载列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并希望第二项工程的座椅改设于靠近马路的一边，以免阻碍市民通过。

72. 张仁康议员支持进行文件载列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并查询第一项及第二项工程中座椅造价不同的原因。

73. 吴奋金议员支持进行文件载列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并查询第六项工程中的避雨亭的阔度是否足够，以及其支柱是否设在靠近马路的一边。

74. 邵天虹议员支持进行文件载列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并希望第四项工程中的避雨亭上盖使用较为深色的物料，以加强遮挡阳光的效果。

7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会再与杨永杰议员研究第二项工程中座椅的实际位置；
- (ii) 文件载列的申请款项为工程的预算费用，而非实际造价。由于有关预算包含固定成本(如保险费等)，因此若该项工程建造的座椅数目较多，每张座椅的平均造价便会较低；
- (iii) 第六项工程所设置的避雨亭阔度为 1.7 米，与区内其他避雨亭相约，应足以供市民避雨。此外，其支柱会设在靠近马路的一边，以免阻碍行人；以及
- (iv) 第四项工程所设置的避雨亭的上盖将会使用茶色物料，以加强遮挡阳光的效果。

76.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060,000 元进行文件载列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爱晨径 6 套荫棚连座椅改善工程」

(文件第 13/18 号)

7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78. 主席查询(一) 经修订的方案比原方案节省的款额；以及(二) 该 6 套荫棚连座椅日后将由哪个部门负责日常维修保养。

79. 吴奋金议员支持尽快展开工程，并查询可否于一个月內完成工程。

8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该 6 套荫棚连座椅的工程将于四月展开，并于五月完工；
- (ii) 处方早前仅就工程寻求食环会原则上通过，因此当时并未拟备工程开支预算；以及
- (iii) 该 6 套荫棚连座椅日后将由民政处负责日常维修保养。

81.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54,000 元进行「爱晨径 6 套荫棚连座椅改善工程」，并感谢民政处在过程中积极作出跟进。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8-19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设施的改善工程」

(文件第 14/18 号)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内的植物(2018-19)」

(文件第 15/18 号)

82. 由于议程第十五项及第十六项均与「区议会设施」有关，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8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第 14/18 号及第 15/18 号。

84. 杨永杰议员指尖沙咀海港城附近有不少设计美观的花盆，而所栽种的花卉亦十分茂盛，希望民政处多参考其他部门 / 地区的做法。

85.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悬挂式花盆内的植物经常枯萎，而且堆满垃圾及烟蒂，情况并不理想。他认为出现这些情况与承办商的表现有莫大关系，并建议于合约条款内加入惩罚机制；
- (ii) 查询是否由民政处决定栽种的植物种类；以及
- (iii) 希望处方多栽种时花，以美化社区及为地区增添色彩。

86. 张仁康议员指民兆街有两个区议会花盆早前因港铁工程而暂时移走，惟重置的花盆甚为破烂，希望民政处作出跟进。

87. 邝葆贤议员反映承办商未有妥善浇水及护养花盆内的植物，以致植物生长情况欠佳，未能达致美化社区及改善空气质素的目标。她建议处方把部分悬挂式花盆交由当区议员负责管理及邀请居民参与栽种。

88. 邵天虹议员查询拨款是否涵盖日常保养工作及更换枯萎植物的开支，并关注会否因承标价过低而影响承办商的服务质素。

89. 萧亮声议员反映承办商浇水方法不当，甚至有途人被溅湿，希望民政处加强监管承办商的表现。此外，他查询悬挂式花盆内的垃圾由哪个部门负责处理。

9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使用的悬挂式花盆所盛载的泥土和水份较为有限，因此较适宜栽种灌木。若改为栽种时花，生长情况或不太理想；
- (ii) 时花的花期有限，一般每两至三个月便会枯萎，因而产生不少园艺废料。因此，民政事务总署已发出指引，要求各区尽量栽种灌木及避免栽种时花。处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尽量栽种不同色彩的灌木(如洋紫苏)；
- (iii) 除各区民政处外，部分政府部门及私人机构亦会于公众地方放置花盆栽种植物。处方欢迎委员提供相关资料作为参考；
- (iv) 参考其他区民政事务处的做法后，处方才决定本年度栽种的植物种类；
- (v) 民兆街的两个区议会花盆早前因港铁工程而需暂时移走，港铁公司有责任原址重置该些花盆。处方已要求港铁公司尽快为受损的花盆进行修复工作；
- (vi) 由于管理方面的困难，处方暂未有计划把悬挂式花盆开放予公众使用；
- (vii) 文件第 15/18 号所申请的拨款涵盖更换及保养种植在区议会设施(包括悬挂式花盆及座地式花盆)内植物的费用，而文件所申请的款额只属初步估计，经招标后的实际开支额可能较低。以去年为例，更换及保养悬挂式花盆内植物的开支仅为约 50 万元；
- (viii) 委员若发现承办商为植物浇水的方法有欠妥善，可向民政处提供相关资料。处方亦会再提醒承办商须妥善为植物浇水，并要求承办商在浇水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免影响途人；以及
- (ix) 处方已要求承办商在为植物进行日常护养工作时，需清理花盆内的垃圾。此外，食环署亦会协助进行清理。

91. 张仁康议员建议民政处先代为修复位于民兆街的花盆，然后向港铁公司收回费用。

92. 萧亮声议员希望民政处就护养植物、浇水及清理花盆内的垃圾等事宜制订指引，以便承办商遵从。

93. 邵天虹议员认为区内悬挂式花盆数目众多，而数十万元的承标价属于偏低水平，故关注会否因而影响承办商的服务质素。

94.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区内悬挂式花盆数目众多，关注会否因承标价过低而影响承办商的服务质素；
- (ii) 关注悬挂式花盆内植物的生长情况欠佳会否与位置有关，并希望民政处重新检视放置悬挂式花盆的地点，研究把悬挂式花盆设置于更合适的地点；以及
- (iii) 建议民政处于悬挂式花盆内栽种茂密的植物，以减少市民于花盆内弃置垃圾及烟蒂的空间。

95. 邝葆贤议员希望民政处将来申请此类拨款时，提供进一步细节及各项目的预计开支额。此外，她亦认为应就放置悬挂式花盆的地点进行检视，以便把花盆放置在更合适的地点。

96. 主席重申希望民政处改为栽种时花，因有花植物不但能美化社区，亦相信能减少市民于悬挂式花盆内弃置垃圾的情况。此外，他希望民政处于合约中加入惩罚及撤换表现欠佳承办商的机制。

9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处方会与港铁公司跟进民兆街花盆受损的事宜；
- (ii) 处方会与承办商商讨可行措施，以加强保障途人不受浇水工作影响；以及
- (iii) 根据总署发出的指引，民政处于区议会设施栽种植物时需尽量栽种灌木，但因应委员意见，民政处可再作检视。

98. 主席认为有关指引不合时宜，并认为区议会负责审批拨款，应有权决定拨款的用途。他要求民政处就有关安排作检视，否则食环会可能否决相关拨款申请。

9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表示，处方会就委员意见检视现行有关在区议会设施内栽种植物的安排。

100.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文件第 14/18 号及第 15/18 号的拨款申请，并要求民政处跟进委员的意见。

其他事项

101.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16/18 号「2017-18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0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24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